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羽婷
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5

電子信箱：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00006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0000625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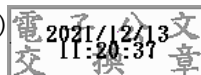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，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111年1月1起調整為14%，屆時請配合使用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下稱基管會）110年12月10日台管業一字第110161804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基管會暫以107年1月1日生效之待遇標準修正旨揭繳納金額對照表，如111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經主管機關調整，將配合修正並另函通知。又系統將於110年12月15日自動進行更新作業，屆時如無法由系統自動更新者，請配合至該會網站下載相關更新軟體後執行系統更新作業。如有繳費疑義，請洽該會業務組；如有系統更新及操作疑義，請洽該會資訊室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處人事管理員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0/12/13 13:34



1100007952

有附件